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間給付展延工期衍生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47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